

栾川县民政局 栾川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2 年 12 月农村低保金的

通 知

各乡镇民政所、财政所：

为切实保障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栾川县民政局栾川县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2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栾民〔2022〕27 号）要求，现将 2022 年 12 月农村低保金进行拨付，具体要求如下：

一、根据《栾川县民政局栾川县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2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栾民〔2022〕27 号）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420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270 元。月人均补助一类 400 元、二类 290 元、三类 220 元。

二、各乡镇接知后，按照《栾川县民政局关于建立栾川县城乡低保长久公示制度的通知》（栾民〔2011〕33 号）精神，5 日内将 12 月农村低保名单在乡镇、村低保公示栏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低保申报程序、低保标准、保障对象姓名、保障人口、保障类别、保障金额等信息。

三、农村低保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一卡通”系统将低保金发放到一卡通账户中。

附件：栾川县 2022 年 12 月农村低保金一览表

栾川县民政局

栾川县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7 日